

2014-2015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以舉辦

「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

目的

請議員考慮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預留撥款中增撥 205,000 元供 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舉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及通過修訂活動日期、開支項目及區議會撥款額。

背景

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油尖旺區居民推廣文化藝術，從而提升居民對文化藝術活動的興趣。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十七次區議會會議上，委員會已獲批撥款 275,000 元舉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活動。

現時情況

3. 參考市場上具知名度的表演藝術團體包括香港中樂團、中英劇團及香港舞蹈團等專業團體所提供的音樂/舞蹈/舞台劇的培訓計劃後，每項專業培訓課程費用需約 160,000 元。因此原訂的預算撥款並不足夠提供區內深具興趣參與本計劃的中小學校，因此本委員會於 10 月 9 日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為此活動申請增加區議會撥款，讓此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能順利推行及使學生得到更全面的表演藝術發揮機會及深化區內的居民及學生對藝術教育的認識。因此整項活動申請的撥款由原先 275,000 元修訂為 480,000 元，有關預算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另外，亦因資料搜集及聯絡學校等行政工作需時，開展日期需延遲於 2014 年 11 月開始，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是項培訓。原先安排的啟動禮將取消，待稍後培訓完成後，將計劃於下年度再作演出。

財政預算

4. 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已通過預留撥款 1,200,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本年度文化藝術活動。繼較早前向區議會申請 875,650 元舉辦 4 項文化藝術活動後，籌委會尚餘 324,350 元，足以應付是次申請的增撥款額 205,000 元。有關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的財政預算。

推行模式

5. 本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自行推行，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在區議會預留撥款中增撥 205,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及通過上述有關修訂。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2014-2015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

2014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藝術在社區－學校篇」

財政預算

日期：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修訂日期：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

地點：油尖旺區內學校

內容：由知名的藝術家/團體在油尖旺區內中、小學舉辦不同類型的工作坊/培訓班，從而提升區內學生的藝術水平。

開支項目		數量	已批核金額 (元)	申請修訂開支項目	申請修訂數 量	申請修訂區議 會撥款
A 學校教育及外展活動						
1	音樂工作坊/培訓班	(80小時 X\$1000)	80,000	中樂工作坊/培訓班(包括製作宣傳橫額、導師費用、樂器租賃、樂器搬運及運輸等)	\$200 x 40人 x 20節	160,000
2	舞蹈工作坊/培訓班	(80小時 X\$1000)	80,000	舞蹈工作坊/培訓班(包括製作宣傳橫額、導師費用、講解及介紹中國舞資料、民族舞/古典舞基本訓練、舞蹈技巧及租賃道具等)	\$200 x 40人 x 20節	160,000
3	戲劇工作坊/培訓班	(80小時 X\$1000)	80,000	舞台劇工作坊/培訓班(包括製作宣傳橫額、導師費用、劇本撰寫及創作、音樂編排及創作及租賃道具等)	\$200 x 40人 x 20節	160,000
		小計：	240,000			480,000
B 啟動禮						
1	典禮用品	-	3,000		0	0
2	請柬製作		4,000		0	0
3	場地及舞台佈置		10,000		0	0
4	音響		5,000		0	0
5	攝影		1,500		0	0
6	運輸及搬運		5,000		0	0
7	郵費		4,000		0	0
8	雜項		2,500		0	0
		小計：	35,000		0	0
	總數		275,000		0	480,000

(每節約 1-2 小時, 視乎學習內容)